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如有）交易价格、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不实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第三条 公司舆情管理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应对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应对组”），由公司证券部、法务部、宣传部、财关公司组成。

第五条 舆情应对组是公司应对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根据舆情重要程度、影响程度、传播能力等选择自行处理或上报公司管理层处理，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处理方案；

(三) 组织协调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四) 负责做好向证监局的信息上报工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五) 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成立舆情监控小组，由财关公司及公司宣传部分别利用各自资源对网络信息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测，收集与公司相关的全部信息，如有相关舆情方面的内容监控小组会向舆情应对组进行预警。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二) 及时向公司舆情信息采集部门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三) 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应明确舆情信息采集配合责任人或责任部门，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九条 公司舆情信息主要分为重大舆情和一般舆情两类。

(一) 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二) 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十条 舆情信息处理原则：

(一) 及时性：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避免事态扩大和负面影响加剧，掌握舆情应对的主动权；

（二）协同性：公司应加强内外部、各部门间的信息协同，确保相关信息的一致性；

（三）针对性：公司应根据舆情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等特点制定针对性方案，积极配合各方做好相关事宜；

（四）审慎性：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审慎核实舆情信息，不得基于主观推测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知悉舆情信息并做出快速反应：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在知悉舆情信息后立即汇总整理并将有关情况汇总至证券部，证券部核实信息后第一时间汇报给董事会秘书；

（二）上报公司董事长、管理层及监管部门：

（1）董事会秘书在知悉相关情况后应及时向舆情应对组报告，第一时间采取处理措施；

（2）对于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才能确定的，须第一时间积极推进；

（3）若发现舆情信息涉及公司不稳定因素时，需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由董事会和舆情应对组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如确有不实报道，要求对方澄清或撤销发布内容。

第十三条 重大舆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应对组应上报管理层，召开紧急会议判断是否需发布公告或召开说明会，同时由董秘和监管部门做好沟通汇报。舆情应对组及时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

热线和互动易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做好投资者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四）及时澄清。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内幕知情人员对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相应批评、警告和经济处罚，引发公司舆情的，公司将从重处理并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其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